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687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自 5 月 29 日至 6 月 13 日止，進行本會期 9 天市政總質詢，府會聯絡系統亦將請小天使協助蒐集議員質詢資料，因每位議員質詢時間長達 40 分鐘，質詢內容相當詳細，請各局處提高警覺，確實掌握議員近期或長久未決之關心議題，事先備妥模擬題，答詢時亦請首長適時上台協助市長說明；倘資料遞送不及，可交由現場秘書處工作人員，即時利用電腦傳送給市長參考，以利議事進行。
- （二）本會期已進行完成 3 次市長專案報告、1 次追加減預算案之說明，並向議會各黨團進行本府重大政策與優先法(議)案報告，請相關局處仍須繼續列管議員於議程中提出之意見，儘速處理並回報，切勿船過水無痕，以展現市府團隊重視議員問政之誠意及解決問題之積極作為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海砂屋都更容獎展延、都更工作站、迅行劃定之簡報請更新處速處理，並提供局長參閱。
- （二）總質詢期間發採訪通知請先知會王副座、羅副座，若為緊急澄清新聞稿，請用條列式呈現。

(三) 總質詢若確定質詢議題，請相關科室主管至議會協助詢答。

(四) 工務質詢回覆請各科處每週更新進度，於局務會議報告，總工室彙整。

(五) 總質詢模擬題所有資料請均以直式呈現。

(六) 郭昭巖議員現勘若請科長與會，倘科長無法參加應先跟議員溝通。

貳、第 686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請專辦研析各駐點工作站(包括行政區工作站、專案駐點工作站)必要重點執行任務、項目、內容及每月應提出之成果(如海砂屋、整宅、公劃地區更新推動協助；主動拜會里長、地方意見領袖、辦理說明會..等。)
- 二、有關海砂屋更新協助，請納入代拆協助及比照 168 專案之協助方案。
- 三、海砂屋迅行劃定案，請明確列出相關後續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，併同事業科提報總工討論(如同一筆地號有 2 棟建物，其中僅 1 棟為海砂屋，劃定範圍為何、同意比例計算問題、地籍分割問題等事項)，本案請詹副總擔任 PM。
- 四、URS2.0 與文化局會議後務必回報彭副市長室。
- 五、請企劃科研析策略性開發地區劃定基準、具備要件，並提局技術會報討論。
- 六、基隆 A 整宅空地包括維管等相關作業請儘速處理。

七、延平北路案總經費調增，請依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儘速辦理。

八、請經營科整合相關社造資源(包括都市再生學苑、OPEN GREEN、老屋新生等，提出成果論述，俾利預算審查及政策行銷作業。

九、各科室業務涉及都更中心業務，請務必提醒都更中心，於提報府級長官前，務必先報告局長確認作業方向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(略)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